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所指，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获享本推广之所有优惠及奖赏之资格及交易之有关计算，将根据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交易纪录为准。
3. 本推广之所有优惠及奖赏并不能转让，亦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优惠。
4. 本推广之所有优惠及奖赏不适用于私人银行客户、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及大新金融集团及其附属机构之职员。
5.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之所有优惠及奖赏不能与本行其他有关推广优惠同时使用。本行保留随时终止或更改本推广之优惠及 / 或奖赏、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7.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8.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証券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适用于开立証券户口）以下列明之迎新獎賞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次于本行成功开立全新証券户口，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以单名或联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証券户口之客户（「全新証券客户」）。
2. （适用于开立孖展証券户口）以下列明之迎新獎賞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次于本行成功开立全新孖展証券户口及从未曾以单名或联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証券户口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以单名或联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孖展証券户口之客户（「全新証券孖展客户」）。
3.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i）开立多于一个全新証券户口或全新孖展証券户口；或（ii）同时开立全新証券户口及全新孖展証券户口，不论以单名或联名形式持有，亦只有最早开户日期的该个全新証券户口或全新孖展証券户口方可享有关迎新獎賞（「合資格户口」）。

A. 6 个月买入证券免佣无上限

- (I) 全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合资格户口起计的 6 个月内，以合资格户口经本行「证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网上证券服务」成功执行买入香港上市证券、「沪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及 / 或经本行「美股证券交易 App」成功执行买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美国上市证券」）（「合资格电子证券交易」）；或 (II) 全新证券孖展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合资格户口起计的 6 个月内，以合资格户口经本行「证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网上证券服务」成功执行买入香港上市证券、「沪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合资格电子孖展交易」），可获享开户后起计的 6 个月买入免佣无上限（「免佣优惠期」）。优惠并不包括新股认购及股票投资储蓄计划。
- 全新证券客户如欲买卖美国上市证券须持有本行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及成功登记本行美国股票买卖服务，有关证券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必须递交美国国税局 W-8BEN 表格予本行及该表格须其后获本行成功处理方为有效。
- 合资格享有本优惠之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交易途径所适用之佣金，获豁免之佣金将按以下免佣优惠期列表于免佣优惠期完结后两个月内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客户合资格户口之相关证券结算户口内。

开户月份	免佣优惠期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 客户须按本行现行之「证券服务收费」缴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香港印花税、会财局交易征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由中国证监会收取的证管费、由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结算收取的过户费、SEC 交易费、交易征费（就指定情况下而言））及证券保管费等。

5. 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佣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合资格户口及相关证券结算户口，以及维持开通美国股票买卖服务（如适用），方可享本优惠。

B. 证券 Trade 住赏高达 1,000 港元

1. 全新证券客户 / 全新证券孖展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合资格户口后并符合下表 (i) 所列明的指定要求，可获享总共高达 1,000 港元现金奖赏。

表 (i)

指定要求	现金奖赏 (港元)
(a) 成功开立合资格户口起计的 3 个月内 (详情见下表 (ii)) 成功执行最少 3 宗 买入 合资格电子证券交易或合资格电子孖展交易 (「 交易新手 」)	300
(b) 成功开立合资格户口起计的 6 个月内 (详情见下表 (ii)) 成功执行 买入 合资格电子证券交易或合资格电子孖展交易金额达 60 万港元 (或其等值) 或以上 (「 交易大师 」)	600
(c) 成功开立合资格户口起计的 6 个月内 (详情见下表 (ii)) 经本行「美股证券交易 App」成功执行最少 1 宗 买入 美国上市证券之交易 (「 美股新手 」)	100
符合 (a)、(b) 及 (c) 合共可获享	1,000

开户月份对应的合资格电子证券交易 / 合资格电子孖展交易 / 美国上市证券之交易期限如下：

表 (ii)

开户月份	3 个月内交易计算结束日期	6 个月内交易计算结束日期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如客户于同一交易日内透过同一交易途径多于一次买入同一只股票，该等交易将被视为「合单交易」，有关交易之佣金会被自动合并成一宗买入交易以计算交易佣金，并被视作一宗证券买入交易计算。
3. 现金奖赏将按以下时间表存入客户合资格户口之相关证券结算户口内。

开户月份	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日期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4. 客户须按本行现行之「证券服务收费」缴付有关交易途径所适用之佣金及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香港印花税、会财局交易征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由中国证监会收取的证管费、由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结算收取的过户费、SEC 交易费、交易征费（就指定情况下而言）及证券保管费等。
5. 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合资格户口及相关证券结算户口，以及维持开通美国股票买卖服务（如适用），方可享本优惠。

C. 6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 P-2%

1. 全新证券孖展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孖展证券户口后 6 个月内（「6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优惠期」，详情见下表）可获享 6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 P-2%。6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优惠期结束后，证券孖展年利率将按本行现行之「证券服务收费」收取。

开户月份	6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优惠期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开户月份	6 个月证券孳展年利率优惠期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 P 为本行不时公布的港元最优惠贷款利率。实际证券孳展年利率以本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行保留权利随时调整证券孳展年利率，而毋须另行通知。

D. 登记美国股票买卖服务奖赏

1. 全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于本行任何分行成功登记美国股票买卖服务（「美股服务」），可实时获赠 50 港元超市购物礼券。
2. 每位全新证券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乙次。
3. 此奖赏不适用于经大新流动理财登记之美国股票买卖服务。
4. 本行并非超市购物礼券之供货商。如对礼券或有关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争议或投诉，请直接联络有关供货商，本行概不负责。超市购物礼券之使用须受供货商所订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供货商查询。
5. 如超市购物礼券出现缺货情况或出于任何原因无法使用，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 / 礼券取代，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奖赏 / 礼券及相关产品之价值可能与本推广所提供的超市购物礼券或不相同。

E. 登记证券户口网上月结单及网上通知书服务及启动流动通讯装置奖赏

1. 全新证券客户 / 全新证券孳展客户于推广期内于本行任何分行首次成功登记证券户口网上月结单及网上通知书服务及成功启动流动通讯装置（统称为「电子服务」），可实时获赠 50 港元超市购物礼券。
2. 每位全新证券客户 / 全新证券孳展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乙次。
3. 此奖赏不适用于经「e 直通遥距开户申请」开立之证券户口。

4. 本行并非超市购物礼券之供货商。如对礼券或有关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争议或投诉，请直接联络有关供货商，本行概不负责。超市购物礼券之使用须受供货商所订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供货商查询。
5. 如超市购物礼券出现缺货情况或出于任何原因无法使用，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 / 礼券取代，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奖赏 / 礼券及相关产品之价值可能与本推广所提供的超市购物礼券或不相同。

证券服务精彩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F. 特惠证券交易佣金率

1.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有效之证券户口经本行「证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网上证券服务」成功执行香港上市证券、「沪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之买卖交易，VIP 银行服务客户及一般银行服务客户可分别享有「0.125% 证券买卖佣金」优惠及「0.15% 证券买卖佣金」优惠。每宗买卖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费为 90 港元（港元交易） / 人民币 80 元（人民币交易）。
2.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有效之证券户口经本行「证券专人交易热线」成功执行香港上市证券之买卖交易，VIP 银行服务客户及一般银行服务客户可分别享有「0.15% 证券买卖佣金」优惠及「0.18% 证券买卖佣金」优惠。每宗买卖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费为 90 港元（港元交易） / 人民币 80 元（人民币交易）。
3. 如客户之户口种类于推广期内有所更改，适用于有关户口种类之佣金优惠将于该户口种类成功更新日起计三个工作天内生效。
4. 于推广期内 VIP 银行服务客户透过本行有效之证券户口经本行任何交易途径成功执行每宗成交金额达 100 万港元 / 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之香港上市证券、「沪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之买卖交易，可享有「0.1% 证券买卖佣金」优惠。合资格享有「0.1% 证券买卖佣金」优惠之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交易途径所适用之佣金，获减免之佣金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客户之相关证券结算户口内。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获减免之佣金时仍然为 VIP 银行服务客户并持有本行有效之证券户口及相关证券结算户口，方可享本优惠。

G. 证券保管费优惠

1. 现有证券客户持有本行证券户口（「证券客户」） / 现有证券孖展客户持有本行孖展证券户口（「**证券孖展客户**」）于下表所列之每阶段指定月份期间「合资格证券交易」（定义见条款 G 部分第 2 项）累积金额达 3,00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可获豁免该阶段之证券保管费。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须按本行现行之「证券服务收费」先缴付有关证券保管费（现时每半年 VIP 银行服务客户为 100 港元 / 一般银行服务客户为 150 港元），获豁免之证券保管费将按以下时间表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客户证券户口之相关证券结算户口内。

阶段	指定月份	本行收取证券保管费之月份 (如适用)	本行存入证券保管费回赠之月份
1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初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初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 「合资格证券交易」是指透过本行任何交易途径成功执行买入 / 卖出的香港上市证券、「沪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或指透过本行「美股证券交易 App」成功执行买入 / 卖出于美国上市证券。
3. 如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持有多个证券户口，只有累积合资格证券交易金额达 3,00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证券户口方可享本优惠。
4. 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证券保管费回赠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证券户口 / 孖展证券户口及相关证券结算户口，方可享「证券保管费优惠」。

H. 存入证券现金奖赏高达 20,000 港元

1. 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于推广期内由其他银行或证券公司（不包括大新金融集团及其附属机构）成功存入（实货存入除外）香港上市证券及 / 或「沪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及 / 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至本行之证券户口并累积总市值每满 100,000 港元（或其等值）（「**股票存入**」），可获享 100 港元现金奖赏。存入证券累积总市值以每个证券户口计算，现金奖赏上限为 20,000 港元。

2. 如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于本行存入现金奖赏前曾透过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转出或现货提取任何证券，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将不能获享任何现金奖赏。如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经本行之证券户口 / 孖展证券户口沽出有关存入的证券，则不会影响计算本优惠之存入证券累积总市值。
3. 证券的市值是以存入当日的收市价及汇率计算。如存入之证券以外币计价，其市值将以本行当时所决定之外币兑换率换成港币后，再作计算本优惠之存入证券累积总市值。
4. 若存入证券累积总市值不足 100,000 港元 (或其等值) ，将不可享「存入证券现金奖赏高达 20,000 港元」优惠，而累积总市值超过 100,000 港元 (或其等值) 但不足其倍数之部分将不会被用作计算「存入证券现金奖赏高达 20,000 港元」优惠之用。「存入证券现金奖赏高达 20,000 港元」优惠的现金奖赏价值是 100 港元或其倍数，视乎存入证券累积总市值而定。
5. 现金奖赏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之相关证券结算户口内。 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证券户口及相关证券结算户口，方可享本优惠。

I. 豁免新股认购手续费

1. 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证券交易 App+」成功认购新股，可获豁免新股认购手续费。
2. 「豁免新股认购手续费」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任何由本行代办认购于香港交易所 (主板及创业板) 上市之新股，并将以本行公布为准。
3. 合资格享有「豁免新股认购手续费」优惠之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须先缴付新股认购手续费 (手续费为每份申请 100 港元 / 人民币 100 元) 。获豁免之新股认购手续费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合资格客户之相关证券结算户口内。
4. 证券客户 / 证券孖展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新股认购手续费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证券户口及相关证券结算户口，方可享「豁免新股认购手续费」优惠。

J. 「蜂」狂赏 GOLD (「推广」)

1. 全新证券客户 / 全新证券孖展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合资格户口起计的 6 个月内 (请参阅条款 J 部分第 2 项表格中「『蜂』狂赏 GOLD 结算日期」的列表) , 成功完成下表所列明的任何指定任务并**获得 6 个蜂巢** , 可获赠蜂蜜黄金吊坠乙粒 (「奖品」) 。

指定任务	可获得的蜂巢数量 [#]
美股新手 (定义见条款 B 部分第 1 项表 (i) 第 (c) 项)	将完成其他指定任务所获得的蜂巢数量以双倍计算 [^]
交易新手 (定义见条款 B 部分第 1 项表 (i) 第 (a) 项)	1 个蜂巢
交易大师 (定义见条款 B 部分第 1 项表 (i) 第 (b) 项)	1 个蜂巢
孖展交易*	1 个蜂巢
美股服务 (定义见条款 D 部分第 1 项)	1 个蜂巢
电子服务 (定义见条款 E 部分第 1 项)	1 个蜂巢
股票存入 (定义见条款 H 部分第 1 项)	1 个蜂巢

*孖展交易任务须符合条款 C 部分第 1 项中的要求 , 并须于 6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优惠期内最少使用孖展额度 1 次。

[^]蜂巢数量双倍计算适用于整个推广期内累积获得的蜂巢总数量。

[#]除非另有所指 , 不论全新证券客户 / 全新证券孖展客户完成单一指定任务的次数 , 每个指定任务最多只可获得 1 个蜂巢。

例子	完成之任务	任务完成后获得的蜂巢数量	累积获得的蜂巢总数量
2025 年 1 月 3 日	客户 A 经分行成功开立全新证券户口及成功登记证券户口网上月结单及网上通知书服务及启动流动通讯装置	电子服务	1 个蜂巢
2025 年 1 月 3 日	客户 A 经分行成功登记本行美国股票买卖服务	美股服务	1 个蜂巢
2025 年 1 月 16 日	客户 A 经「美股证券交易 App」成功买入 1,000 美元美	美股新手	将获得的蜂巢数量
			(1 个蜂巢 + 1 个蜂巢) = 2 个蜂巢
			(1 个蜂巢 + 1 个蜂巢)

	国上市证券 (第 1 宗买入合资格电子证券交易)		以双倍计算	x 2 = 4 个蜂巢
2025 年 3 月 20 日	客户 A 经「美股证券交易 App」成功买入 300 美元美国上市证券 (第 2 宗买入合资格电子证券交易)	不适用	0 个蜂巢	(1 个蜂巢 +1 个蜂巢 +0 个蜂巢) x 2 = 4 个蜂巢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客户 A 经「美股证券交易 App」成功卖出 320 美元美国上市证券 [注：证券卖出交易为非合资格电子证券交易]	不适用	0 个蜂巢	(1 个蜂巢 +1 个蜂巢 +0 个蜂巢 +0 个蜂巢) x 2 = 4 个蜂巢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客户 A 经「证券交易 App+」成功买入 10,000 港元香港上市证券 (第 3 宗买入合资格电子证券交易)	交易新手	1 个蜂巢	(1 个蜂巢 +1 个蜂巢 +0 个蜂巢 +0 个蜂巢 +1 个蜂巢) x 2 = 6 个蜂巢

客户 A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合资格户口起计的 6 个月内交易计算结束日期 (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共获得 6 个蜂巢，可获奖品。

2. 本行将于下表所列之每个「蜂」狂赏 GOLD 结算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透过全新证券客户 / 全新证券孖展客户于本行所登记的有效地址以邮寄形式通知有关奖品领取详情。如在任何情况下 (包括但不限于全新证券客户 / 全新证券孖展客户未有提供有效地址) 无法成功递送得奖通知，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会补发该领取通知。

开户月份	「蜂」狂赏 GOLD 结算日期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每位全新证券客户 / 全新证券孖展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奖品乙次。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享奖品。
4. 奖品不能出售或转让，亦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任何折扣优惠。
5. 奖品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之参考零售价为 2,700 港元。
6. 奖品之实际重量偏差不多于百分之五 (+/-5%) 。
7. 本行非奖品之产品供货商，故不会对奖品之质素及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奖品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责任。奖品将受产品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客户如对奖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供货商联络。有关奖品之参考零售价只供参考。该 (等) 参考零售价并不是由本行厘定。本行对有关奖品之参考零售价与其市场上之真正售价差异恕不负责。
8. 如有关奖品出现缺货情况或其他问题，本行有权以其他奖品取代，并无须向客户作另行通知，而该奖品之价值 / 种类可能与原有之奖品不相同。
9. 如就客户资格、奖品详情及一切有关本推广的事项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绝对及最终的决定权。
10. 客户如在换领奖品前已终止与本行合资格户口及相关结算户口，将会被取消获得奖品资格。
11. 如任何用作计算本推广活动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取消有关客户可享相关奖品的资格或从客户相关之户口扣除相关奖品之等值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证券服务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前客户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参阅相关证券投资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的资料，请参阅关于沪港通及深港通的信息（当中载有有关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作投资的主要风险）。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披露声明：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客户亦应就任何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税务责任，自行寻求相关专业意见。

货币风险披露声明（人民币）：

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受汇率波动影响。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将可能因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人民币目前受中国政府外汇管制，其汇率或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变而被影响。

有关证券孖展买卖风险披露声明：**保证金（孖展）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他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自己。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大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银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

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客户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个月。若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此外，假如银行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 14 日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会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银行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银行应向客户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倘若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银行根据客户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客户负责，但银行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他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银行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客户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除非情况另有所指，否则本文件并不构成对任何人士提出进行任何证券交易的招揽、邀请或建议，亦不构成对未来任何证券价格变动的任何预测。

本文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洲联盟的人士为目标。

切勿贪心赚快钱，户口借人洗黑钱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